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认为：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属于公司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的融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家瑞、王旭辉、田益明

2016 年 4 月 18 日